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2024年担保预计已分别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2024年6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无锡闻泰	39亿元	2024-6-3	5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6-3至2025-4-7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注:无锡闻泰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39亿元,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40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0.65亿元,因2024年担保预计授权已生效,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5.65亿元,无锡闻泰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4.35亿元。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70%以上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30亿元	-8亿元	22亿元	19.7亿元	2.3亿元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亿元	+8亿元	73亿元	69.334亿元	3.6666亿元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B0U5
法定代表人	吴凯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1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计;电梯销售;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77亿元,负债总额60.83亿元,净资产9.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2.51亿元,净利润4.73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95亿元,负债总额63.59亿元,净资产8.36亿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6.82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亿

保证期间: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4月7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无锡闻泰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1.72%
合计		58.00	100%

备注:“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为0.49亿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结项,详情请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900923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87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B股	2024/7/24	2024/7/19		2024/8/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168,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100,174.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B股	2024/7/24	2024/7/19		2024/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豫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2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B股股东:

持有B股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2024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10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6876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其中: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2022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15189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6876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6876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3229537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89,66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杨明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杨明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52,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俊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52,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